



# 「原住民法」課程十五年（清華大學）

「原住民法」カリキュラムの15年（清華大学）  
“Indigenous Law” Course Has Been Running for 15 Years (NTHU)  
文・圖 | 黃居正（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）

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的「原住民法」課程，自2008年首次開設至今，已歷經15年。起初為了避免修習人數過少，難以帶領田野與安排講座，遂設計為隔年開設的兩學分選修課。不過迄今已經有超過132名研究生與社科院高年級生選讀。以一個原住民學生相對偏少的頂尖理工大學來說，如此冷僻課程的參與人數，遠遠超過預期。雖然是研究所級的課程，也有相當龐大、多元甚至包括以艱難英語書寫的判決全文等指定閱讀，但對學生的學期評量標準並不嚴格，僅要求出席課堂與三千字以上的期末報告。理由當然與筆者開設「原住民法」課程的目的有關。

## 「原住民法」課程開設緣由

筆者開設「原住民法」，並不是出於傳遞自身田野經驗與發現的動機，而是來自教授



邵族在日月潭之自然資源環境介紹。

（美加）普通法「財產法（Property）」課程的啟發。幾乎所有被認為應該是討論動產與不動產權利之「財產法」教科書第一課，竟然都在討論原住民族的財產權。財產權既是人類藉由勞動與環境對話、鬥爭、統合所自然獲取的權利，想當然耳，就不可能僅發生在市民社會，而必須溯源回更早發現、占領資源的原住民族社群。因此，如何在現代社會中，兼容原住民族與市民集

團取得財產之正當性，並解決其競爭關係，就成為一部合法有效之「財產法」的首要任務。

筆者因此思考，要如何讓超過9成以上的非原住民學生，願意去認識，且「急於認識」那真切如山林之語的原住民族價值體系，還可以把「他們的世界」當成「我的世界」（楊牧）？或許就如財產法般，提供一個讓原住民與非

原住民能對話、鬥爭、妥協與共存的規範領域，對學習法律的學生來說，可能會是最務實、又最具吸引力的起點。因此，與其透過考試等優勢取向的方法，不如鼓勵「原住民法」的學習者，儘量展開廣泛且具感情的閱讀，更適合拿來評量教學成效。

## 課程設計與指定閱讀資料

雖曰如此，規範科學的閱讀，還是必須維持系統化。因此，「原住民法」編定有穩定內容的電子教科書（「原住民法讀本」），作為指定閱讀資料，舉其中漢文要者，如對應官方說法的原住民族誌與統計資料、林修澈教授關於台灣原住民族別認定的重要論說，王泰升教授關於台灣原住民之法律地位歷史的論文，筆者一系列從時間生態與勞動、憲法解釋與原住民族權利、遺傳資源與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保護，到適用原住民傳統慣習作為民事準據法的論文。英文文獻則選取經典作者如James Anaya、James Tully、Jon van Dyke等人的代表性篇章，以及如Johnson v. M'Intosh等十數個影響最深遠的普通法判決先例。

由於自2000年憲法增修以後，台灣在原住民族相關成文

法制上有大幅躍進，因此制定法的規範內容，也成為學習者理解、批判既有權利狀態的知識基礎。除了原住民族基本法、原住民身分法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、原住民族教育法、以及其他相對屬技術導向的傳播媒體、就業保障等法律，也包括各主管機關所制定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，如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辦法等實質影響原住民族權利的規範。人權兩公約施行之後，近年來在原住民族權利之維護著力較深的司法解釋，與其確立之習慣法則，如過去大法官解釋與於今之憲法法庭判決，還有支持進步觀念的民刑事與行政法院判決等，也都成為必讀的第一手文獻。

## 法律科系的傳統授課方式

在教學方法上，法律科系的傳統授課方式，都是由教師在課堂進行規範的解釋、應用推論與批判。極為有限的戶外課程，頂多為是驗證程序規則而帶隊至法院旁聽，或參觀監獄以理解行刑矯正處遇，或是在實習活動中與蒞校的當事人協談。絕少有機會讓學生踏入權利主體所處的時空，來模擬「對正義的瞬間感知」。更別說為了認識法律，去展開具有

幾乎所有被認為應該是討論動產與不動產權利之「財產法」教科書第一課，竟然都在討論原住民族的財產權。財產權是人類藉由勞動與環境對話、鬥爭、統合所自然獲取的權利，想當然耳，必須溯源回更早發現、占領資源的原住民族社群。



敘事脈絡性，與規範對象直接對話、論辯的田野活動。

這個現象源於市民社會的法律，都是建構在普遍理性的假設基礎上。即使是人種、文明樣態、氣候環境，甚至是社群的歷史傳統有異，也無法撼動此一假設所展開的價值體系。因此，在實例演習中，所有的權利主體，都可以被輕易化約為沒有身分條件的某甲與某乙。學生所須認識的，只是如何正確套用維持此價值體系

的規範邏輯。沒有必要探究這些特殊現象的形成條件與影響。

### 田野活動對於學習「原住民法」的必要性

但是台灣原住民族卻是上述普遍理性假設的命題背反。在形塑市民社會「理性人」經驗體系、判斷行為價值的風險意識、甚至是賦予規範合法性的民意組成上，都有極大的不同。更重要的是，這些差異元素，又被位於亞洲季風帶前緣台灣的文化多樣性更形放大。過去所學習的普遍理性、「概言之」等規範邏輯，受到了陌生他者的挑戰，但卻又無能探知陌生他者的即時真相。這使得多數試圖投入原住民法領域的法律人，常常很快遭遇到研究或學習的瓶頸。畢竟初識覺得能夠參考比較甚至繼受的外國原住民法文獻不少，詎料在誠意套用後，竟引發利害關係原住民族的強烈反彈。

「我受到雙重病症所擾：看得到的一切都令我大為反感，同時不斷地責怪自己沒能看到更多應該看得見的現象」。李維史陀在「憂鬱的熱帶」中，有這麼一段自述，恰適作為挫敗法律人的解方。他者差異帶來的衝

擊與反感，是反省自身優越假設的催化劑。這也是「原住民法」課程試圖維持將田野參與當成必要教學方法的理由。

### 課堂實際教學模式

然而田野活動的成本極高，除了擔負將大批學生帶往部落在交通與健康上的風險責任（旅平保險當然是絕對必要），部落的旅運、住宿與飲食成本也所費不貲。即使可能藉助教師本身之研究計畫尋求部分補助，通常還是必須要求修課同學共同負擔，以致影響了參與之意願。這也使得田野活動教學難以持續穩定。「原住民法」課程曾成功安排學生在南投仁愛鄉眉溪部落，以及

在固定的授課大綱容許範圍，筆者也常加入對近期重大訴訟實務之探討，例如奇美部落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侵權國賠案、亞泥案、平埔族正名憲法訴訟等，並邀請參與訴訟之族人代表至課堂現身說法，讓學生對該爭端有迫迫性的感知。



伊達邵部落組合屋內部族現代議題分組實作課堂。



排灣族核心家庭傳統慣習專題演講。



伊達邵部落組合屋之歷史與議題實地講解。

日月潭伊達邵部落進行較大規模的田野活動，但也曾因學生無法負擔，全學期未進入田野，轉而邀請部落領袖或菁英到課堂演講。全員參與的替代方案，是鼓勵有進階研究動機的同学，主動自費加入筆者主持之研究計畫中的田野活動，包括部落工坊、規範宣講與大小型座談會。修課學生的行腳也因此遍佈苗栗石壁與象鼻部落、花蓮縣秀林鄉東賽德克部落、台東知本建和與下賓朗部落，甚至是蘭嶼的六個部落。培育了新一代因面對面接觸而受啟發的非原住民族維權者。

動態在課堂上探討即時的原住民族權利爭議，也可以與田野活動的目的相呼應。因此，在固定的授課大綱容許範

圍，筆者也常加入對近期重大訴訟實務之探討，例如日月潭向山BOT案、孔雀園開發案、邵族Lalu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行政訴訟、奇美部落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侵權國賠案、亞泥案、平埔族正名憲法訴訟等，並邀請參與訴訟之族人代表至課堂現身說法，讓學生對該爭端有迫迫性的感知。

### 「原住民法」課程的未來期許

漫長學習生涯中的兩學分課堂，或許不能創造出未來的原住民法專家，但15年的教學讓筆者相信，「原住民法」課在學生心中所埋下的，是在某個難以預測的時空，挺身追求有限英雄主義的種子。◆



### 黃居正

台北市人，1964年生。加拿大McGill大學法學博士（D.C.L.）。現任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。主要研究領域為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航空與太空法以及原住民族法制。長期投入原住民族人權、轉型正義與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之建立與實踐。